

泰国商标注册及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审查实践

作者：李云成、庄辉

泰国于 2017 年加入《马德里议定书》，中国企业在泰国进行商标布局时有了马德里国际注册这一选择。通过国际注册指定泰国与在泰国进行单一国家注册有何区别？泰国在对商标申请进行审查时又有何特点？这是中国企业在申请泰国商标前需要了解的问题。

一、通过国际注册指定泰国与泰国单一国家注册的区别

总体来说，马德里国际注册的特点是程序简便、费用较低但速度较慢，对泰国而言也是如此。对比列表如下：

	通过国际注册指定泰国	泰国单一国家注册
国外费用	一标一类官费 泰国单独规费 418 瑞士法郎 (约合 3000 元人民币) 另有每件国际注册的基础注册费 653 瑞士法郎 (约合 4600 元人民币 , 如果指定多个国家 , 基础注册费按国家数均摊) 。	一标一类 (5 项商品以上) 官费 : 14400 泰铢 (约合 3000 元人民币); 另外还需支付泰国律师代理费、委托书公证费等 , 总费用高于国际注册。
文件公证	不需要 (但在驳回复审阶段仍需要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书)	需要

审查期限	18 个月	正常审查：12 个月 快速审查 (Fast Track): 6 个月
驳回复审期限	90 天	60 天

如果希望尽快获得商标注册，则需要特别关注泰国商标快速审查制度。

泰国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First Action Fast Track”的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商标申请可以在 6 个月内审查完毕（即在 6 个月内收到第一次驳回通知/审查意见），且无需额外费用。具体条件如下：

- （1）商品不超过 10 项；
- （2）商品名称符合泰国知识产权局建议使用的规范商品名称；
- （3）商标申请没有进行过修改、转让或继承，也没有在申请中要求提供使用证据来证明获得显著性。

马德里国际注册不能适用上述快速审查的规定，因此对于符合快速审查制度要求的申请，马德里国际注册和泰国单一国家注册的审查时间差距进一步加大。因此，商标注册速度要求较高的申请人可以考虑选择单一国家注册。

二、泰国商标审查的特点

无论选择国际注册还是单一国家注册，申请人在申请泰国商标时遇到驳回的概率普遍很高。

（一）商品名称不规范不具体

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泰国官方有自己的“规范”、“具体”商品名称的标准，

比尼斯协定规定的标准商品要更加严格，一些尼斯分类中的标准商品名称在泰国可能不被接受。对于国际注册而言，还有另一个原因是审查员的翻译不准确。对于国际注册申请，泰国官方需要首先把商品名称翻译成泰文、然后基于泰文商品名称来判断商品名称是否可以接受，泰国审查员对于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商品名称的翻译可能并不准确。

例如在一件国际注册中，申请人指定商品中的“tonics [medicines]”（补药）被泰国审查员认为过于宽泛，但是实际上该商品名称是官方商品手册中的可接受商品名称，那么驳回很可能就是泰文商品的翻译不恰当所导致的。

（二）中文商标缺乏显著性

泰国官方对于商标显著性的审查较为严格，特别是在对中文商标的审查中，对于每一个汉字的含义都要进行考量，并且经常会根据一个汉字的含义驳回整个商标申请（即使商标整体没有明显的含义）。因此，对于申请中文商标的中国企业来说，遇到驳回的几率可能更高。实践中，如果审查员认为中文商标中的部分汉字缺乏显著性，也可以要求放弃对部分汉字专用权，只要申请人通过答复表示同意，那么申请商标整体可以获准注册。

（三）引证同一主体申请的近似商标

由于泰国商标申请中需要有申请人的泰文名称，如果申请商标为单一国家注册，申请人先后委托两家不同的泰国代理机构提交近似商标的申请，那么两件商标的申请人泰文名称翻译很可能不同。如果申请商标为国际注册，泰国官方会将国际注册申请人的名称自行翻译成泰文，此时如果申请人在泰国还有近似的单一国家注册，泰国官方所做的

泰文翻译与单一国家注册中代理机构所做的泰文翻译也很可能不同。审查中，泰国官方对于同一主体的认定以泰文名称为准，这会导致引证同一主体的商标驳回申请。在实践中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对于单一国家注册，还可以考虑通过选择同一家代理机构或者给代理机构提供固定的泰文翻译来避免此类驳回的发生；但对于国际注册，此类驳回难以避免。

由于以上三方面的原因，对于中国企业来说，泰国商标申请遇到驳回的概率较高，且通过国际注册指定泰国的驳回概率比泰国单一国家注册的驳回概率更高。申请人应当就商标显著性问题及商品名称问题与代理机构进行沟通，尽早提出商标申请并做好驳回复审的心理准备。

三、泰国商标审查的最新进展

一个好消息是泰国官方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实行新的审查指南，审查标准中对显著性的要求将会有所降低：

首先，对于中文商标，将会考虑中文整体是否具有含义，即：如果几个汉字的组合没有特殊含义，即使单个汉字有含义，也将以整体进行判断。这一做法将有助于减少对中文商标的驳回，对中国申请人在泰国完成商标布局有所帮助。

其次，原则准许三个字母组成的商标获得注册。泰国以往的审查实践一直认为三个字母组成的普通字体商标显著性很弱，不得注册。但按照新的审查标准，随机顺序的三个字母组成的商标（即除了“ABC”、“CDE”等完全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情况）具有显著性，不过两个字母的商标仍然会被认为缺乏显著性。

第三，放弃专用权。在泰国，如果申请商标由具有显著性的部分和非显著部分组成，且审查员认为显著部分是商标的主要部分，申请人可以通过放弃非显著部分的专用权使

得整体商标获得注册。在新的审查标准中，“主要部分”的判断变得更为客观和明确，即官方要求商标中的显著部分不得小于商标图样整体的 60%。以下是一个虚构的案例：

“**BYD SINCE 1995**”这件商标中“BYD”为显著部分，“SINCE 1995”含义为“始于 1995 年”，缺乏显著性。根据新的审查指南，此商标 BYD 小于 60%，即使声明放弃“SINCE 1995”的专用权，仍然不能注册。

BYD

SINCE 1995

这件商标中“BYD”大于 60%，根据新的审查指南，如果声明放弃“SINCE 1995”的专用权，可以获得注册。